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 2020 年度金额	现预计 2020 年度金额	2020 年 1-11 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0,000.00	60,000.00	20,831.79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生猪	4,800.00	7,000.00	4,133.6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金华市万泉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0	300.00	109.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350.00	500.00	354.7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1,000.00	1,300.00	909.7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	9,250.00	12,000.00	9,300.8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0	40.00	0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傲农”）成立于2020年5月27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9%股权，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赖军及公司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姐姐的配偶傅心锋现担任国贸傲农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贸傲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江西傲楚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傲楚”）成立于2018年4月8日，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持有其26.65%股权，过去12个月内曾为其第二大股东，未在江西傲楚担任职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江西傲楚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金华市万泉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万泉”）成立于2020年9月29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傲农”）的参股公司，金华傲农持有其30%股权。2020年10月至11月期间，张敬学曾任金华万泉的董事，张敬学系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金华万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江苏安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安胜”）成立于2019年9月30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9%股权，宿迁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1%股权。2020年8月期间，仲伟迎曾任江苏安胜的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仲伟迎系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苏安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井冈山市华富畜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畜牧”）成立于2002年12月19日，华富畜牧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新华富”）20%股权，根据傲新华富及公司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傲新华富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相关规定，华富畜牧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6、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目前持有公司36.22%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傲农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国贸傲农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王永清	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傲农生物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贸易代理；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种子批发；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装卸搬运。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之十一
江西傲楚	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许栋	罗鑫、许栋、牛根梅、张科生	生猪养殖、销售，苗木花卉培育、销售，果业种植、销售，药材培育、销售。	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雩田镇珊田村
金华万泉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曹金荣	曹金荣、金华傲农、郑虬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下杨村
江苏安胜	有限责任公司	1000	胡延娟	宿迁傲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傲农生物	畜禽饲养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猪养殖；其他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生猪销售。	泗阳县新袁镇白水村农场路1号
华富畜牧	有限责任公司	100	颜勇	颜勇、曹霞、张冬梅、黄世文、殷凌晨	良种繁育、生猪饲养、饲料加工、技术服务	江西省井冈山市厦坪镇
傲农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吴有林	吴有林及其余34名自然人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16号308单元A515

					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	--	--	--	--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贸傲农采购饲料原料；
- 2、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傲楚采购生猪；
- 3、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华万泉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 4、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苏安胜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 5、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华富畜牧销售饲料、动保等产品；
- 6、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西傲楚销售饲料、动保、生猪等产品；
- 7、公司控股子公司傲网信息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傲农投资提供信息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及软件平台使用权。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化定价方式合理协商确定。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因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为各方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当购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自愿、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的

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互利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非关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王楚端先生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各方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王楚端应当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